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全省艾滋病 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黔民发〔2013〕8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办发〔2012〕179号）精神，切实解决我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问题，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决定，自2012年1月起为全省携带艾滋病病毒及患有艾滋病的儿童（以下简称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本生活费发放范围

- （一）艾滋病病毒感染未满18岁未成年人。
- （二）艾滋病病毒感染已满18岁，但还在就读高中、中专、大专、大学等上学的成年人。

二、发放时间

从2012年1月1日开始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

生活费。

三、发放标准

参照目前我省孤儿生活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我省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一）集中供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1000 元/人/月。

（二）社会散居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600 元/人/月。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原则，每五年调整一次。

四、资金保障

我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对于集中供养的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 1000 元/人/月的标准补助，对于社会散居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 500 元/人/月的标准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解决。

五、发放程序

（一）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申请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由感染儿童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需出具县级或县级以上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为阳性）。县级民政部门经

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同时将审批同意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信息录入儿童福利管理系统，为保护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的方式核实情况，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个人资料严格保管，严禁外泄。

（二）资金发放。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依据儿童福利管理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制定财政预算指标。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要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直接拨付到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三）动态管理。

县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与卫生部门相互配合。深入调查了解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情况，及时按照程序 and 规定办理增发或停发其基本生活费的手续，并将审批、发放工作与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使用结合起来，实现工作管理动态化、程序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

（四）监督指导。

县级民政部门要与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监护人签定协议，协议要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基本生活费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养育状况提出相应的要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

2013年1月15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发〔200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艾滋病是全世界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以及民政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健全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机制

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包括艾滋病致孤儿童、父母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艾滋病死亡的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的儿童。

民政部门是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从维护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需要出发，充分认识到做好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

利保障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推动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机制。要加强调研，摸清底数和情况，积极推动制定和落实政府的各项保障政策。要加大资金投入和补贴力度，提高保障标准，提升服务水平，逐步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建立稳定的、福利性的制度安排。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合力，营造有利于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二、立足民政职能，做好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资金保障与服务保障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基本生活以及教育、医疗、技能培训等多方面的需求，切实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其他儿童一样健康成长。

（一）要制定艾滋病致孤儿童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养育标准。要坚持儿童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发育成长的需要，科学核定养育标准，制定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分类给予保障。其中，艾滋病致孤儿童全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最低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并创造条件对孤儿监护抚养人给予一定的补贴和支持。父母一方感染了艾滋病或因艾滋病死亡的儿童可参照艾滋病致

孤儿童标准执行福利补贴。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的儿童在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最低每人每月 600 元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营养医疗补贴。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党政领导重视和各级财政支持，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要借鉴河南、湖北等地的成熟做法和经验，对艾滋病致孤儿童、父母中一方感染了艾滋病或因艾滋病去世的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的儿童实行分类保障，推动建立起省、市分级负担、有稳定资金渠道的福利保障制度。

（二）要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与其他儿童均等的受教育机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被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录取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纳入现有资助政策体系，给予教育救助，联系孤儿所在学校优先为其提供勤工俭学机会；对集中安置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福利机构，在安排教学工作时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要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便利的基本医疗条件。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中的艾滋病毒感染者要采取适应儿童的医疗手段，进行免费的抗病毒治疗和抗机会性感染治疗；对未感染艾滋病毒的其他受艾滋病影响儿童，要在政府举办的乡镇医疗机构提供基本的卫生医疗服务。鼓励、支持

医疗机构采用多种形式自愿减免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医疗费用。积极争取卫生部门对儿童福利机构内设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给予指导和支持。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受艾滋病影响的贫困家庭儿童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体系。要通过医疗救助制度，资助受艾滋病影响的贫困家庭儿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救治费用按照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报销后仍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在医疗救助基金中给予适当解决。

（四）要建立大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就业和生活服务制度。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中升入高等院校读书的，不管是否超过 18 岁，都要资助他们完成学业。不能继续升学的，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心理关怀、就业服务等形式的帮扶活动，提高其自谋职业的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其身心健康地成长，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城镇登记失业的适龄孤儿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免费职业介绍，并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和帮助其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五）要采取多种形式妥善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要因因地制宜，按照“分散抚养为主，集中养育为辅”的原则，尊重儿童意愿，采取家庭收养、家庭寄养、机构集中养育和模拟小家庭养育等途径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家庭是儿童最好

的成长环境，鼓励依法收养艾滋病致孤儿童，尽可能将艾滋病致孤儿童安置在有抚养意愿和能力的亲属家庭。在认真落实中央各部门关怀生活困难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和患者遗孤各项政策的基础上，对以上家庭给予适当的抚养费补贴和物质援助，鼓励支持亲属家庭承担责任。保障模拟小家庭家长工资和艾滋病致孤儿童安置指导中心的事业经费，确保艾滋病致孤儿童得到妥善安置。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孤儿监护人或抚养人要与孤儿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保障孤儿土地、房屋等财产所有权，并在其具备独立生活能力时归还。

三、健全工作网络，动员社会力量，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健康成长

要建立健全工作网络，以各级艾滋病致孤儿童安置指导中心、儿童福利机构为依托，建立儿童养育的指导、巡查和监督制度，开展对孤儿收养、寄养家庭和受艾滋病影响家庭的走访支持、服务指导、技术培训和监督检查工作。

要通过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制度，积极探索适合儿童身心发育要求的抚养模式，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人性化、专业化的福利服务。建立联系人制度，运用专业方法和科学知识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性格培养等各方面帮助，确保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遇到问题，有诉求渠道和机制，

通过联系人得到妥善解决。要维护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隐私权，防止将他们的姓名、肖像在各类媒体上公开曝光。

要动员社会力量，促进社会各界关心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鼓励民间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支持参与，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让他们和其他儿童一样在祖国同一片蓝天下健康成长。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